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 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睿紳

被上訴人 苗栗縣政府

代表人 鍾東錦

上列當事人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上訴。又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理由書。

二、復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

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是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判決，於115年1月19日具狀聲明上訴(本院收狀日)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之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其代表人具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503頁)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依上開法文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 官 黃司熒

法 官 李婉玉

法 官 李嘉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0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葉郁

04 庭